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1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吳漢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吳漢威於民國106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39,576元(含本金130,650元、利息8,926元)及其中130,650元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1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  
02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  
03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,又合併同  
04 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  
05 銀行),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,合先敘  
06 明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1 附註: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011號

19 利息: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0650 元	吳漢威	民國114年0 4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